#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 大连劳动合同(精选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2-03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一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一**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名称： 姓名：

住所： 住址：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合同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无须给予甲方任何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7日内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份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部门，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经营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所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的调整，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岗位执行 工作制。甲方实行其他工作时间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方能执行。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 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双休日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 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 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严格执行。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 行健康检查。对于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将给予乙方必要的说明和补偿。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 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80%，甲方每月发放工资日为 日。

第九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 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没有明确的规定，安全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绩效来确定。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休息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 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社会保险的有限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符合计划生育女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规定的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具体规定详见员工手册。病假、事假等有关规定详见员工手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须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的情形：

(1) 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情况：诸如：。。。。。。

(2) 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诸如：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 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以提前通知解除合同但须给予经济补偿的情形：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 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因防治污染搬迁的或市政动迁的等;

(5)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 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子确认丧失或 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没有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 劳动合同;若乙方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参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未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 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 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 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已开始贪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 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况 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

第三十条 甲方在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4)(5)种情形，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动议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不降低现有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1)种情形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乙方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的一个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及《商业禁止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专项培训(即为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培训费用以外的费用支付的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服务期合同，服务期合同另行签订。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即：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取消，即：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乙方赴甲方处报到之日起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二**

1、房屋交验在双方到主管机关办理完权属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甲、乙双方均应亲自到场，办理水、电、煤气、物业、供暖、户口迁移等相关事宜，确保房屋交付使用。房屋交付前，房屋所产生的水、电、煤气、供暖、物业等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应签署《物业交验单》。

3、甲方保证所售房屋建筑面积同产权证记载相符;并提供齐全办理权属变更的全部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批准及房屋买卖权属过户相关手续，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书面约定办理，没有书面约定的，依照国家规定缴纳。

第八条乙方交付甲方定金后，双方依据合同法定金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悔约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定金，乙方悔约定金不予返还。同时，甲乙双方如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导致合同履行迟延或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他方造成的损失。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应赔偿相当于成交价格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大连市房屋买卖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

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天津市，产权证号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房产一套，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已于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甲方已于年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4.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付款方式

1.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94.5万元整。此房款价为甲方净价，双方交易税费由乙方负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待标的物房屋房龄满5年后再行办理过户手续，为此乙方暂押5万元。

3.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10万元(以收条为准)，作为购房担保。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同时甲方须将房产证、契税证复印件交与乙方。待凑足79.5万元(按规定时间)即刻给与甲方(以收条为准)，同时甲方须将房产证、契税证原件和房屋钥匙交与乙方。

4.房龄满5年后办理房屋过户时，乙方将暂押的5万元交齐，甲方将房屋评估价的费用补足差额，并由甲乙双方一同交与房屋交易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三、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出售房产符合国家房产上市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贷款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已交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因甲乙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

4.第三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日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期日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2.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前不论房价涨与跌，双方均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所收房款总额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三**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第四章经济补偿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条例。

第二条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市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各级工会应依法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订立前，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情况，有可能产生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将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情况如实告知劳动者；劳动者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状况、学历和职业技能等证件。

第八条劳动合同文本可以使用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文本，也可以自制文本。用人单位自制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合同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外文书写，中、外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五）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六）劳动纪律；

（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试用期、保守商业秘密、培训、福利待遇等其他内容。

第十条劳动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劳动合同订立时，由用人单位、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和劳动者本人签字、盖章。劳动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应在签订之日交付劳动者本人一份。

劳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可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鉴证。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约定，国家、省、市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条款的，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抵押金（物）、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四**

第一条为了实施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结合大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市及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价格、民政、工商、建设、城建、城乡规划、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与物业管理活动有关的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协助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支持、指导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鼓励依法成立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培训从业人员，调解行业内部争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五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参加业主大会时遵守大会程序;

(七)向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详实、准确的联系方式;

(八)接受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其履行业主义务的监督;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决定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八条新建物业项目，包括分期建设和多个单位开发建设，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是，该物业项目规模较大且被市政道路分割或者独立封闭的，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新建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详细规划图上明确。

第九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依法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房屋实际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第十条物业管理区域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并准备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在三十日内，书面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报告，同时提供物业出售和业主入住明细、物业基本情况等材料。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业主代表三人、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的代表各一人共五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由业主推选或者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选定。筹备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书面公告。

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未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报告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可以书面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报告。符合条件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指导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提供物业出售和业主入住明细、物业基本情况等材料。

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费用，由业主和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承担。

第十一条业主大会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确认业主身份，核定业主的投票权数;

(四)拟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组织推荐业主委员会候选人;

(五)做好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书面公告。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三日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的意见。需投票表决的，业主赞同、反对及弃权的具体票数经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会议上代为投票。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持业主书面委托书并根据委托内容进行投票表决。数人共有一个物业的，共有人可以推选其中一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三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业主大会应当依法选举产生一个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由委员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日内召开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业主委员会委员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不得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

业主大会在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同时，具备条件的，应当选举出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在个别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时，经业主委员会决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并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五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业主;

(二)模范履行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业主义务;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四)具备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

(五)身体健康，有必要的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等情况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中应当载明业主大会成立情况、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各项表决结果。备案材料齐全的，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回执。

业主委员会的印章刻制，按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或者经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但是，已经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在下次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不得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决定。

物业管理区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派员列席。

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业主召开。

第十八条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业主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书面同意。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后生效。

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改选：

(一)过半数以上委员不履行职责的;

(二)多次侵犯业主合法权益又不整改的;

(三)做出违法或者错误决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或者拖延改正的。

业主委员会不召集业主大会改选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改选。新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示、备案。

第二十一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候补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其委员、候补委员资格：

(一)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二)受过刑事处分的;

(三)因疾病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四)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六)不宜继续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期届满二个月前，应当召集业主大会，组织换届选举;无力召集业主大会、组织换届选举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不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将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事项，委托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委托期限为三年，可以连续委托。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属于农村城市化范围内的住宅项目，需要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本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参照业主委员会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接受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不得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接受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的监督。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五**

乙方：\_\_\_\_\_\_\_\_\_\_\_\_（员工工号：\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现由\_\_\_\_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_\_\_\_方支付\_\_\_\_方经济补偿金（违约金）\_\_\_\_\_\_元；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公司乙方（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六**

第十五条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风景名胜区绿

地等，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所属机构负责养护管理。

(二)居住区绿地，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房屋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无房屋管理单位的，由区(市)、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三)各单位厂区、院区内绿地，由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四)军事禁区、管理区内的绿地，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同部队协商确定养护管理责任。

(五)城镇居民自有庭院内的花草树木，由所有人或者受委托人负责养护管理。

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绿化养护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并未按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的，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绿地的养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六条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保持树木花草的繁茂生长。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毁城市绿地的树木花草及各种设施;不准在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内建坟;不准向绿地倾倒垃圾，不准在绿地堆放物品、搭棚建房、挖砂采石、掘坑取土、割草放牧、钓鱼捕猎、开荒垦植以及进行有碍植被生长和环境卫生的活动。

各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有管护人员依法实施管理工作，及时预防和制止上述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护林防火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经所在地区(市)、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林地、风景林地及其周围地带野外用火。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损坏其地形、水体和植被。城市绿地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用。城市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大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本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绿地因故不能按期退还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电力、邮电、公用、建筑、市政、路灯管理部门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截干、伐除树木时，各管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由双方依据有关法规协调进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危及管线安全使用时，管线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凡移植或者砍伐城市绿地内各种树木的，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一处移植、砍伐树木l00株以下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市)、旅顺口区、金州区一处移植、砍伐树木l0株以下的，应当报所在地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1至100株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0株以上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损坏和砍伐城区内的古树名木。确因国家建设需要移植或者砍伐的，应当经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树木砍伐补偿费，并按照砍伐树木的株数补植1至3倍的树木。无力补植的，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有偿代为补植。补植或者移植的树木应当保活3年。因交通、生产等事故造成绿地、树木损毁的，损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绿地、树木所有权人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认真执行本条例，在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破坏地形、地貌，不可恢复原貌的，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损害城市绿地活动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200元罚款;造成严重损失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下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风景林及周围地带用火损坏树木花草的，限期更新造林，并处以500元以上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损毁或者移植树木的，责令按照砍伐或者移植树木株数的3倍补植树木，并按照砍伐树木补偿费的2至5倍处以罚款。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损毁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按照砍伐珍贵树种补偿费的2至5倍处以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或者严重妨碍执行公务、寻衅滋事、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全部上缴财政。

第二十七条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园林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大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单项行政规章。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1991年10月8日起施行。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七**

兹有本单位职工，性别身份证号 ， 住址 。

员工签名：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劳动合同法》条款规定：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 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 行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其他原因(如：辞职、辞退、开除等)。

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员工组合同服务 合同开始日

试用结束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八**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因乙方(自愿申请辞职/违反甲方劳动人事规章\*\*度/试用不合格/无法提供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无法提供相关岗位从业资格证/\*\*\*\*\*\*过期/)(或因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中止劳动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一、\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日，从次日起原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失效，甲乙双方均不再为对方承担或履行任何责任义务。

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下午办理工作交接，并于交接完成后立即结清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三、\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需交出宿舍甲方财物，并结清乙方承担的相关住宿费用(如水电费、卫生费等)，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其工资福利待遇时代扣。

四、乙方移交工作需写出明细清单，移交后若涉及到第三方利益的移交遗漏，虽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乙方也需协助甲方解决。

五、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若在原劳动合同期间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解决。

六、在解除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后一年内，双方须保证以下之一有效通讯方式能与之联系：

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将停交乙方社保，同时甲方将中止乙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九：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甲方同时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九**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因乙方（自愿申请辞职/违反甲方劳动人事规章制度/试用不合格/无法提供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无法提供相关岗位从业资格证/身份证过期/）（或因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中止劳动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日，从次日起原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失效，甲乙双方均不再为对方承担或履行任何责任义务。

二、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下午办理工作交接，并于交接完成后立即结清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三、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需交出宿舍甲方财物，并结清乙方承担的相关住宿费用（如水电费、卫生费等），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其工资福利待遇时代扣。

四、乙方移交工作需写出明细清单，移交后若涉及到第三方利益的移交遗漏，虽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乙方也需协助甲方解决。

五、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若在原劳动合同期间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解决。

六、在解除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后一年内，双方须保证以下之一有效通讯方式能与之联系：

乙方电话（手机）：\_\_\_\_\_\_\_\_\_\_\_\_乙方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将停交乙方社保，同时甲方将中止乙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甲方同时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十**

这个国庆节我有幸去了趟人间仙境——大连。大连座落在祖国的东北，辽东半岛的近海端。它是一个三面环海拥有260万人口的著名旅游城市，闻名中外的实德足球俱乐部就诞生在那里。大连有四多三少，其中“四多”是：一是广场多，达200多个，其中最大的是星海湾广场；二是绿地多，每人平均占有绿地十四平方米之多；三是工交车线路多，有200多条。人们平时都不骑自行车，都是坐公交车上学上班的，因为大连是丘陵地形，骑车十分费劲儿，再者市里规定许多街道不允许骑自行车。在这些穿梭于市内大街小巷的公交车当中，最有特色的就是有轨电车了。大连是我国唯一拥有这种电车的城市，据说这些电车都是沙俄时期俄国人建造的；还有一多是欧式建筑多，这都是早期列强对中华民族肆意掠夺所留下的烙印。“三少”是：地摊少、自行车少、警察少。大连真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城市呀！大连三面环海，每个去大连游玩的人总要去老虎滩上转一转。我们沿着滨海路缓缓前进，一路欣赏着蓝天白云下蔚蓝无边的大海，莲花山上莽莽苍苍青翠欲滴的松柏，滨海路象一条玉带盘绕在莲花山腰上。最后终于来到了老虎滩，那里有水族馆、珊瑚馆、立体影院等等，但给我印象最深的要算海滩了。我们在海滩上脱了鞋，尽情地玩耍，翻开一块石头，呵！还有许多小螃蟹呢，我们抓了几只大的养在水瓶里。我们又去坐了快艇，开始艇长开的还算平稳，过了一回儿他开始左转右绕，在宽阔的海面上疯狂地驾驶，一时间，马达声，波涛声，风声，和着人们的尖叫声混成一片，让我真正体会到了刺激觉。在回来的路上，我还在回味着大连的景色，久久不能入睡。白天所见到的一切电影似的在眼前一幕一幕地闪过。我心想：大连不愧是人们梦寐以求的人间仙境啊。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十一**

解除劳动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履行，结束双方的劳动权利和义务关系。签订大连解除劳动合同书时需要注意什么呢 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大连解除劳动合同书，欢迎参考阅读。

大连解除劳动合同书范文一

甲方：\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员工工号：\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现由\_\_\_\_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二、\_\_\_\_方支付\_\_\_\_方经济补偿金(违约金)\_\_\_\_\_\_元;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公司乙方(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大连解除劳动合同书范文二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经 方提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劳动合同。 方同意与 方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自愿辞去公司

三、甲方已结清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有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等。

四、乙方承诺：

1、乙方不再就有关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业务(包括不得使用甲方单位介绍信和名片等)。

3、乙方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应遵守已与甲方签署的《保密与禁止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乙方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及早完成未完结工作;

2、办好工作交接手续，全面移交公司财物、资料档案和应该移交其它事宜;

3、清理收回经手的应收款项，保障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4、清理积欠公司的个人债务和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5、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

6、乙方应为所其掌握的甲方之任何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内容)按其在职期间签订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协议条款索赔。

六、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认真履行有关义务，严格遵守约定条款，不得违约。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按以上条款索赔，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和对其它债务(费用)的追索权。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公司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连解除劳动合同书范文三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因乙方(自愿申请辞职/违反甲方劳动人事规章制度/试用不合格/无法提供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无法提供相关岗位从业资格证/身份证过期/)(或因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中止劳动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日，从次日起原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失效，甲乙双方均不再为对方承担或履行任何责任义务。

二、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下午办理工作交接，并于交接完成后立即结清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三、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需交出宿舍甲方财物，并结清乙方承担的相关住宿费用(如水电费、卫生费等)，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其工资福利待遇时代扣。

四、 乙方移交工作需写出明细清单，移交后若涉及到第三方利益的移交遗漏，虽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乙方也需协助甲方解决。

五、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若在原劳动合同期间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解决。

六、 在解除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后一年内，双方须保证以下之一有效通讯方式能与之联系：

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将停交乙方社保，同时甲方将中止乙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甲方同时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大连劳动合同去哪里买篇十二**

亲爱的游客们：

大家好！欢迎来到浪漫之都，大连。很荣幸能成为大家本次旅途的导游。先做个自我介绍吧！我叫钟小棋，大家叫我小棋就好。

大家舟车劳顿，一路风尘仆仆来到大连，一定都有些疲惫了。那现在大家可以舒舒服服地坐着，看看窗外的风景，顺便听小棋给大家说说大连。大连是一座大气磅礴的海港城市，却同时注册了“浪漫之都”的旅游城市品牌。真是座集大气与浪漫于一身的城市。它也是一座用服装表达心情，用足球塑造性格，用浪漫装点生活，用巨轮承载雄心的城市。大连的每一次亮相总是携手时尚，每一次出场总是彰显力量。大连将城市变成风景，将风景变成资本。当然，大连之所以这么美，离不开它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大连呢，位于中国东北的最南端，是一座三面环海的半岛城市，在所有的沿海城市中拥有的海岸线最长，美景奇观数不胜数。

大家现在往向窗外就能看见我们大连著名的滨海路。滨海路原是条战备公路，80年代邓小平携女儿来大连考察时，发现这条公路的风景非常美丽，建议当时的大连市政府将这条路改为旅游公路，于是美丽的滨海路就诞生了。现在这条公路全长40公里，有12个景点贯穿，是游客们来大连不可缺少的\'景点之一。这滨海路呢也被称为爱情路。为什么呢？传说，在大连有一家婚姻介绍所，他们解决婚姻问题的场所就在这条路上。如果两人刚刚相爱，就让车把两人放下，在2公里外等他们，看看岸边美丽风景，欣赏路边山势险要，说着呢喃的情话，不知不觉就定下了“海誓山盟”；如果两个人感情出了小毛病，还让车把两人放下，在4公里外等他们，重温一下他们的誓言，让他们知道爱情的路上不会是一帆风顺，每多走一个阶段，就会出现新的景色，这样会使两人在欢声笑语中冰释前嫌。

如果两人想要离婚就麻烦了，也让车把两人放下，让两人走过整个滨海路，差不多要走一天，刚开始都不理对方，越走越累，闲着没事两个人还在斗嘴，可是到了终点，您瞧好吧，两个人手又紧紧连在一起了，谁也不说分手的事情了。可以说这条路是一条公路、两人同行、三言四语、人生五味、溜溜达达、亲亲我我、八方赏景、日久生情、十全十美了。

好了，话说到这里，我们的第一个景点――星海广场也到了。请大家带好随身物品，和小琪一起去游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